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操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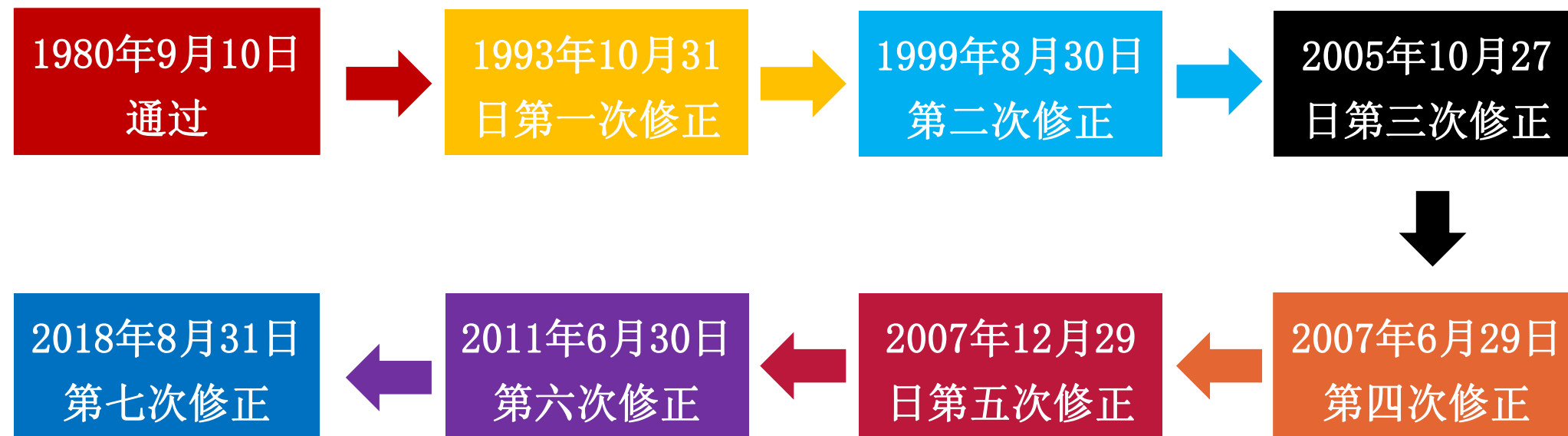
主讲老师：邸保瑛

日期：2019年1月16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要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改革个人所得税，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个人所得税法历经第七次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中文版] [English]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18年8月31日 17:10:13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8月31日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18年12月18日
国发〔2018〕4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8年1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1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
财税〔2018〕1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2018年1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12月05日

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主要变化点

- 由分类税制转变为“综合+分类”税制，简并所得项目；
- “综合所得”起征点/免征额/基本减除费用提高到5000元；
- 优化调整了“综合所得”适用的七级超额累计税率表；
- “综合所得”增加了六大专项附加扣除；
- 变革征管方式，由“代扣代缴”变“预扣预缴”到“自行申报、汇算清缴”；
- 健全社会配套，实施联合惩戒；
- 完善涉外政策，增加反避税条款。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综合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偶然所得

对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生产、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

~~其他所得~~

年度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房租、赡养老人）-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年金、税优商业保险2400元等）





目录

CONTENTS

- ① 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信息采集及申报解析
- ② 全年一次性奖金3年过渡性政策及未来归属解析

01

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信息采集及申报解析

- 专项附加扣除的办理时间；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 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标准及留存备查资料；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采集方式及申报途径；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落地的权利及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营改增 放管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1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营改增 放管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1日

- ◆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以提供信息由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时办理；
- ◆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办理；
- ◆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汇算清缴时办理。





专项附加扣除注意事项：

- ◆ 非居民不能扣；
 - ◆ 居民综合所得扣；
 - ◆ 预缴时在工资薪金扣；
 - ◆ 预缴没扣完可以在汇缴时扣；
 - ◆ 大病医疗只能汇缴扣；
 - ◆ 同一项不能两处扣除；
 - ◆ 离职不能继续扣；
 - ◆ 新入职只能本单位扣。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01

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选择向发工资的任职受雇单位提供信息，并由其在发工资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扣除（大病医疗除外）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个人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


02



01—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像“三险一金”一样，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01—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纳税人次年需要在单位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每年的12月份需要在对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有变化的，需要对变化信息进行更新。

年度中间更换工作的，需要重新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给新单位。



02—自行申报办理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有关补扣措施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大家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例1：如老员工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3：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子女教育

享受条件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标准方式

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子女教育

起止时间

备查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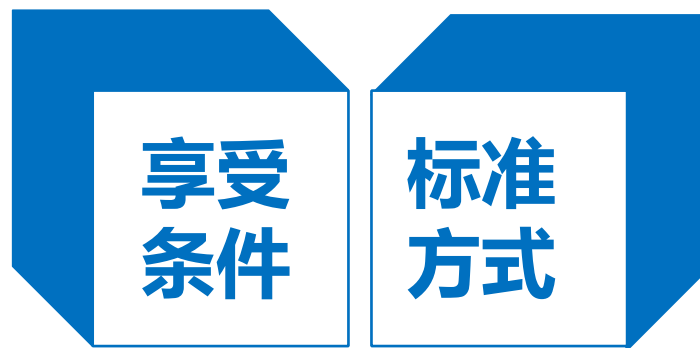




子女教育

思考：

- ◆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 ◆ 父母分配子女教育扣除如何理解？不同的子女能否有不同的选择？
- ◆ 父母离异，孩子归母亲，实际出钱抚养是父亲，谁来享受扣除？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专业技术人员59项，技能人员81项**）。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不能叠加享受**）。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公开目录](#)

[公开指南](#)

[公开规定](#)

[公开申请](#)

[公开报告](#)

[公开联系方式](#)

索引号: 717823004/2017-00214

发布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分类: 政策法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称管理;部发文

发文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文号: 人社部发〔2017〕6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浏览次数: 501068

人社部发〔2017〕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为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设置实施的监管和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制定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布。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59项。其中准入类36项,水平评价类23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0年第10号)	
2	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3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 (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5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81项。其中准入类5项,水平评价类76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焊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	
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公布,国务院令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一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第16号)	除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外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水平评价类。
5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准入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9号) 《关于印发客车站检车员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1号) 《关于印发第十九批矿山救护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6号)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继续教育

思考：

- ◆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没有取得学历证书可以扣48个月吗？48个月后，换了个专业再读，能否作为第二次继续教育再扣除？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一年取得多证可以每个证都扣除3600元吗？
- ◆学历教育每月400元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3600元可以同时扣除吗？

住房 贷款 利息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何为首套住房贷款???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特例：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住房 贷款 利息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住房 贷款 利息



思考：

◆假设夫妻两人婚前各自在2018年1月1日购买了一套住房，均享受了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符合相关扣除政策。丈夫还贷时间为25年，妻子的还贷时间为15年。2019年1月两人结婚，夫妻二人可以如何选择扣除政策？

◆从2019年1月1日起，丈夫剩余还贷时间为24年，妻子剩余还贷时间为14年，前14年即168个月夫妻二人可以每一纳税年度选择在其中一方扣除1000元每月，也可以分别扣500元每月，后6年只能由丈夫每月扣1000元。



住房 租金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谁来扣：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直辖市、省会 (首府) 计划单列市		100万以上城市								100万以下城市									
1	北京市	1	唐山市	37	六安市	73	鄂州市	109	宜宾市	1	邢台市	37	松原市	73	焦作市	109	德阳市	145	金昌市
2	天津市	2	秦皇岛市	38	亳州市	74	荆州市	110	广安市	2	承德市	38	白城市	74	濮阳市	110	广元市	146	白银市
3	石家庄市	3	邯郸市	39	莆田市	75	衡阳市	111	达州市	3	沧州市	39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75	许昌市	111	雅安市	147	张掖市
4	太原市	4	保定市	40	泉州市	76	岳阳市	112	巴中市	4	廊坊市	40	鸡西市	76	三门峡市	11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48	平凉市
5	呼和浩特市	5	张家口市	41	龙岩市	77	常德市	113	贵阳市	5	衡水市	41	鹤岗市	77	周口市	113	甘孜藏族自治州	149	酒泉市
6	沈阳市	6	大同市	42	赣州市	78	益阳市	114	六盘水市	6	阳泉市	42	双鸭山市	78	驻马店市	114	凉山彝族自治州	150	庆阳市
7	大连市	7	包头市	43	宜春市	79	永州市	115	遵义市	7	长治市	43	伊春市	79	黄石市	115	铜仁市	151	定西市
8	长春市	8	赤峰市	44	抚州市	80	珠海市	116	安顺市	8	晋城市	44	佳木斯市	80	荆门市	116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52	陇南市
9	哈尔滨市	9	鞍山市	45	上饶市	81	汕头市	117	毕节市	9	朔州市	45	七台河市	81	孝感市	117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53	临夏回族自治州
10	上海市	10	抚顺市	46	淄博市	82	佛山市	118	曲靖市	10	晋中市	46	牡丹江市	82	黄冈市	118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54	甘南藏族自治州
11	南京市	11	盘锦市	47	枣庄市	83	江门市	119	宝鸡市	11	运城市	47	黑河市	83	咸宁市	119	玉溪市	155	海东市
12	杭州市	12	吉林市	48	东营市	84	湛江市	120	咸阳市	12	忻州市	48	绥化市	84	随州市	120	保山市	156	海北藏族自治州
13	宁波市	13	齐齐哈尔市	49	烟台市	85	茂名市	121	渭南市	13	临汾市	49	大兴安岭地区	85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21	昭通市	157	海南藏族自治州
14	合肥市	14	大庆市	50	潍坊市	86	肇庆市	122	安康市	14	吕梁市	50	嘉兴市	86	株洲市	122	丽江市	158	海南藏族自治州
15	福州市	15	无锡市	51	济宁市	87	惠州市	123	天水市	15	乌海市	51	金华市	87	湘潭市	123	普洱市	159	果洛藏族自治州
16	厦门市	16	徐州市	52	泰安市	88	阳江市	124	武威市	16	通辽市	52	衢州市	88	邵阳市	124	临沧市	160	玉树藏族自治州
17	南昌市	17	常州市	53	威海市	89	清远市			17	鄂尔多斯市	53	舟山市	89	张家界市	125	楚雄彝族自治州	16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18	济南市	18	苏州市	54	日照市	90	东莞市			18	呼伦贝尔市	54	丽水市	90	郴州市	126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162	石嘴山市
19	青岛市	19	南通市	55	莱芜市	91	中山市			19	巴彦淖尔市	55	马鞍山市	91	怀化市	127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163	吴忠市
20	郑州市	20	连云港市	56	临沂市	92	潮州市			20	乌兰察布市	56	铜陵市	92	娄底市	128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64	固原市
21	武汉市	21	淮安市	57	德州市	93	揭阳市			21	兴安盟	57	安庆市	9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29	大理白族自治州	165	中卫市
22	长沙市	22	盐城市	58	聊城市	94	柳州市			22	锡林郭勒盟	58	黄山市	94	韶关市	130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166	克拉玛依市
23	广州市	23	扬州市	59	滨州市	95	桂林市			23	阿拉善盟	59	滁州市	95	梅州市	131	怒江傣族苗族自治州	167	吐鲁番市
24	深圳市	24	镇江市	60	菏泽市	96	钦州市			24	本溪市	60	池州市	96	汕尾市	132	迪庆藏族自治州	168	哈密市
25	南宁市	25	泰州市	61	开封市	97	贵港市			25	丹东市	61	宣城市	97	河源市	133	日喀则市	169	昌吉回族自治州
26	海口市	26	宿迁市	62	洛阳市	98	玉林市			26	锦州市	62	三明市	98	云浮市	134	昌都市	17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7	重庆市	27	温州市	63	平顶山市	99	贺州市			27	营口市	63	漳州市	99	梧州市	135	林芝市	17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8	成都市	28	湖州市	64	安阳市	100	来宾市			28	阜新市	64	南平市	100	北海市	136	山南市	172	阿克苏地区
29	贵阳市	29	绍兴市	65	新乡市	101	自贡市			29	辽阳市	65	宁德市	101	防城港市	137	那曲地区	17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0	昆明市	30	台州市	66	漯河市	102	泸州市			30	铁岭市	66	景德镇市	102	百色市	138	阿里地区	174	喀什地区
31	拉萨市	31	芜湖市	67	南阳市	103	绵阳市			31	朝阳市	67	萍乡市	103	河池市	139	钢川市	175	和田地区
32	西安市	32	蚌埠市	68	商丘市	104	遂宁市			32	葫芦岛市	68	九江市	104	崇左市	140	延安市	17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3	兰州市	33	淮南市	69	信阳市	105	内江市			33	四平市	69	新余市	105	三亚市	141	汉中市	177	塔城地区
34	西宁市	34	淮北市	70	十堰市	106	乐山市			34	辽源市	70	鹰潭市	106	三沙市	142	榆林市	178	阿勒泰地区
35	银川市	35	阜阳市	71	宜昌市	107	南充市			35	通化市	71	吉安市	107	儋州市	143	商洛市		
36	乌鲁木齐市	36	宿州市	72	襄阳市	108	眉山市			36	白山市	72	鹤壁市	108	攀枝花市	144	嘉峪关市		

注：市辖区户籍人口以2017年公安户籍人口数据为准。

住房 租金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住房 租金

思考：

- ◆ 纳税人合租住房能扣租金吗？
 - ◆ 主要工作城市在太原且租房，娄烦有住房能扣租金不？
 -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丈夫在主要工作城市北京有住房无贷款，妻子的主要工作城市在上海无住房，且有租房，请问妻子的租金可以扣吗？如果丈夫北京的房子有贷款呢，应如何扣除？
 - ◆ 如果本年度贷款已享受扣除政策，则租金不可以扣，如果没有享受，可以选住房贷款或住房租金扣。
- 

赡养老人

享受条件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
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标准方式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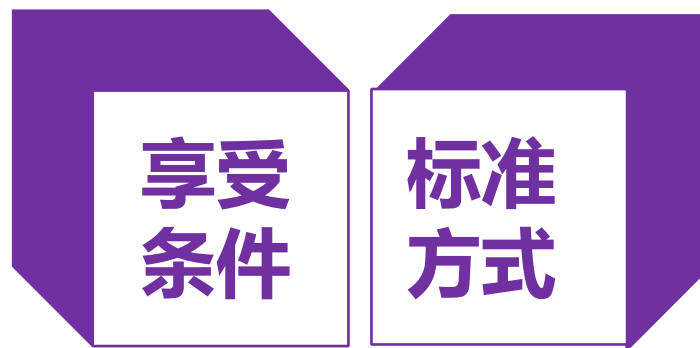




赡养老人

思考：

- ◆ 兄弟姐妹五人，只有小妹上班，其余均已退休，老母亲85岁高龄，小妹能扣2000吗？
- ◆ 老人子女均过世，有孙子女、外孙子女共3人，孙子小张为独生子，赡养老人费用如何扣？
- ◆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如果纳税人对其亲生父母的一方或者双方是唯一法定赡养人，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超过15000元的部分。

提示：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大病 医疗

思考：

- ◆如果一家三口均入院，每人支出1万元，合计支出医疗费3万元，能否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否按16万？
- ◆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万元。

温馨提示

- ◆ 纳税人当期综合所得收入未达到5000元标准的，专项附加扣除费用不得扣除；
- ◆ 纳税人子女未满3周岁的，子女教育的专项支出（每月1000元）不得扣除；
- ◆ 纳税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赡养人不到60周岁年龄的，赡养老人的专项支出（每月2000元）不得扣除；
- ◆ 纳税人的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不得扣除每月1000元利息；
- ◆ 纳税人首套贷款年限已经超过20年的，住房贷款利息的专项支出每月1000元不得扣除；
- ◆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其在医保目录外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万元的，不得扣除大病医疗费用；
- ◆ 纳税人接受继续教育，但没有取得相关证书的，3600元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 ◆ 纳税人接受某专业学历继续教育，但已经超出了48个月的，每年4800元的继续教育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 ◆ 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的，住房租金的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 ◆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已选择了住房租金扣除，其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思考：

个税新政实施后，我们还有能力交个税吗？



总之就是一句话，
上有老下有小、
供房还贷、
学习的中年人，
月薪一万基本不交税。



小张缴纳个税情况

2018年10月1日前:

$$(15000-3500) * 25\% - 1005 = 1870 \text{元}$$

2018年10月1日后:

$$(15000-5000) * 10\% - 210 = 790 \text{元}$$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后:

$$(15000-5000-4400) * 10\% - 210 = 350 \text{元}$$

小美缴纳个税情况

2018年10月1日前:

$$(9000-3500) * 20\% - 555 = 545 \text{元}$$

2018年10月1日后:

$$(9000-5000) * 10\% - 210 = 190 \text{元}$$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后:

$$(9000-5000-2000) * 3\% - 0 = 60 \text{元}$$

案例：程序员小张和妻子小美的家庭情况如下：

- 都是独生子女
- 需要赡养双方父母，年龄都超60岁
- 有一个孩子在上学
- 有房贷
- 小张在职读研
- 扣除“三险一金”后小张月薪15000元，小美月薪9000元
- 双方约定子女教育和房贷都由小张扣除

2018年10月1日后夫妻双方每月少缴个税1435元！

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后每月再少缴个税570元！

小张的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2000+子女教育1000+房贷1000+继续教育400=4400元

小美的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2000元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获取

1

填写

2

提交

3

计算
扣缴

4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纸质表格获取、提交

◆ 获取纸质表格的途径也有三种：

第一，大家可以就近到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领取已经印制好的信息表格。

第二，可以到单位负责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部门去领取。

第三，可以登录税务总局或各省、市税务机关官网，下载表格电子版并自行打印出来。

◆ **提交纸质表格：**填写好的纸质表格可以提交给单位，单位如实录入扣缴端软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同时将纸质表留存备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扣除年度：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配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无配偶
纳税人配偶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
一、子女教育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子女一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当前受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年 月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年 月
	就读国家（或地区）		就读学校	
子女二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当前受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阶段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年 月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年 月
	就读国家（或地区）		就读学校	
二、继续教育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年 月	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年 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批准）日期
三、住房贷款利息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房屋信息	住所坐落地址	省（区、市） 市 县（区） 街道（乡、镇）		
	产权证号/不动产登记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号/预售合同号			
房贷信息	本人是否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公积金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月）			首次还款日期
	商业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月）			首次还款日期
四、住房租金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房屋信息	住所坐落地址	省（区、市） 市 县（区） 街道（乡、镇）		
租赁情况	出租方（个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出租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工作城市（*填写市一级）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非必填）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五、赡养老人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独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生子女				
被赡养人一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与纳税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赡养人二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与纳税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共同赡养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分摊方式 *独生子女不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分摊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人约定分摊 <input type="checkbox"/> 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六、大病医疗（仅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写）				
较上次报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送（请填写全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化（不需重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化（请填写发生变化项目的信息）				
患者一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医药费用总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	
患者二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医药费用总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	
需要在任职受雇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填写本栏				
重要提示： 当您填写本栏，表示您已同意该任职受雇单位使用本表信息为您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本人承诺： 我已仔细阅读了填表说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本表。本人已就所填的扣除信息进行了核对，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扣缴义务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人：
经办人签字：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税务机关（章）：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电子模板获取、提交



◆ 信息表格电子模板的获取渠道：

1. 单位发放：扣缴客户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选择任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导入】-【模板下载】。
2. 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

◆ **提交电子模板**：把电子模板报送给单位的，单位将电子模板信息导入扣缴端软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同时将电子模板内容打印，经员工签字、单位盖章后留存备查。**

首页填写范例

*扣除年度	2019	*纳税人姓名	赵一成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310104198808077837
*手机号码	18001777176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09号裴家桥小区1单元401	电子邮箱	zhaoyc@163.com
扣缴义务人名称（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有配偶	*配偶姓名	徐瑞
*配偶身份类型	居民身份证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320116199006152884

- 
- ◆ 不涉及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采集；
 - ◆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 ◆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 第二十二條 扣繳義務人和稅務機關應當告知納稅人辦理專項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勵並引導納稅人採用遠程辦稅端報送信息。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远程办税端

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 & 各省电子局网站。











中国移动 下午5:14 99%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请选择

下一步

中国移动 下午5:14 99%

详情

他(她)是我的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请填写证件号

姓名 请填写姓名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生日期

保存

中国移动 下午5:17 99%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马晋伯

出生日期 2009-01-09

子女教育信息

当前受教育阶段 义务教育

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 2015-09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选填

中国移动 下午5:17 99%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

配偶信息 马益哲 >

本人扣除比例 100% (全额扣除) >

下一步

中国移动 下午5:18 99%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山西: 务务有限公司

山西: 事务务有限公司

山西: 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下午5:41 99%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

房贷信息

贷款方式 公积金贷款 >

公积金贷款

贷款银行 工商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2018011235

首次还款日期 2018-06-07 >

贷款期限(月数) 360

下一步

中国移动 下午5:41 99%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

配偶信息 马益哲 >

本人是否借款人

本人是否借款人 是 >

扣除比例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否 >

下一步

中国移动 下午5:42 99%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①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山西 i务有限公司

山西 i事务有限公司

山西 i技术有限公司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远程办税端提交

- ◆ **远程办税端—单位扣：**通过远程办税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但仍希望在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这时，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的选择，把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全量推送至单位，单位在使用扣缴端软件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选择需要同步的专项扣除项目，点击更新，即可以获取员工已经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 扣缴单位根据大家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如果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大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再次提醒大家的是，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的。
- ◆ **远程办税端—自行扣：**通过远程办税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也直接选择在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会在汇算清缴期内，根据已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及纳税申报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① 纳税人方面

自行判断

申报扣除

留存资料

② 扣缴单位方面

◆ 员工向单位提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接收；


◆ 在发放工资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将员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可扣除金额填写至扣缴申报表；

◆ 办理计税扣除，并预扣预缴税款；

◆ 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③ 税务机关方面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发现纳税人报送信息不实的，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予以纠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再次发现上述问题的，依法对纳税人予以处罚，并根据情形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社会管税，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信用惩戒情形

- (一) 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 **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 **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 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 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信用中国（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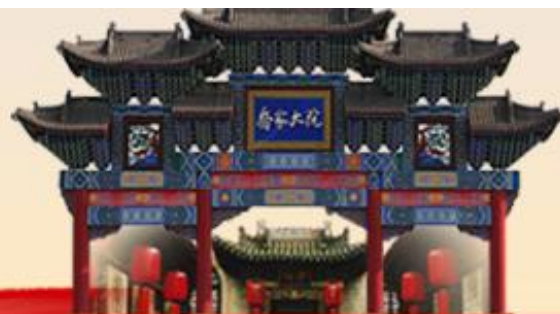
www.creditsx.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用公示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信用研究

信用服务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专题

信易+

联系我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红名单信息



失信黑名单信息



行政许可公示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用公示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信用研究

信用服务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专题

信易+

联系我们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红黑名单公示查询](#)

失信联合惩戒

守信联合激励



法人及其他组织信息



自然人

请输入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失信被执行人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主体 经营异常名录
- 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安全生产黑名单
-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税收违法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失信)
-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失信)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家政服务领域失信主体
-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02

**全年一次性奖金3年过渡
性政策及未来归属解析**

全年一次性奖金三年选择性过渡及未来归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9号)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四、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执行。

五、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9号)

二、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3500元），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FUJI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输入关键字

检索

高级检索

热词：营改增 网上办税 出口退税 企业所得税

◆问题：新版工资薪金个税起征点、税率、速算扣除数从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使用，是否适用于以后年度取得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收入的个税计算？

◆回答：您好，根据目前有关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相关文件，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发放当月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进行计算，若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月份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的，可以适用新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个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常见疑问50答

发布时间：2018-12-24

6、2018年第四季度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缴纳？

在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和计税方法缴纳税款，但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后的商数，按照财税〔2018〕98号文件中所附的新月度税率表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对于在取得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个人工资收入低于5000元的，可以先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去“当月工资收入低于5000元的差额”，就其余额按上述办法查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税款。

案例：小王2018年12月拿到25000元全年一次性奖金，当月工资薪金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为7500元，计算小王当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由于小王当月工资薪金所得7500元高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25000元/12个月=2083.33元，按照新的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为3%，速算扣除数为0。

2. 按上述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

小王当月工资薪金所得7500元高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5000×3%=750元

3. 2018年12月应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应纳税额+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 (7500 - 5000) \times 3\% + 750$$

$$= 825 \text{元}$$

接上例：假设小王在2018年12月当月工资薪金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为4500元，计算小王当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小王当月工资薪金所得4500元，低于5000元的费用扣除标准，当月工资薪金应纳税额=0；

当月工资收入低于5000元，当月工资4500元与5000元的差额为500元，可以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减除， $(25000-500) / 12 = 2041.67$ 元，按照新的月度税率表查找的适用税率为3%，速算扣除数为0；

2. 按上述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25000-500) \times 3\% = 735$ 元；

当月应纳税款= $0 + 735 = 735$ 元。

国新办举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吹风会



中国新闻社记者：明年1月1日新的个税法 and 条例实施后，现行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比如**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等将做**怎样的调整**？谢谢！

程丽华：感谢您的提问。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前，财税部门依据个人所得税法授权，制定了一系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主要是涵盖鼓励创新创业就业、改善民生、吸引人才、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调节收入分配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了确保新税法顺利平稳实施，稳定社会预期，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将**总体上平移现行有效的优惠政策**，并根据税法的修改情况对几项优惠政策作了相应调整和衔接安排，目前正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谢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2018年12月27日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接上例：假设小王2019年12月拿到25000元全年一次性奖金，当月工资薪金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为4500元，计算小王当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5000/12=2083.33元，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查找的适用税率为3%，速算扣除数为0；

2. 按上述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25000×3%=750元；

要不要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愉快的课程结束了

THANK YOU

感谢倾听，批评指导

